print Page 1 of 4

列印時間: 104/02/05 10:44

#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04/02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博垚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7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s894273@judicial.gov.tw
	標案案號	1040204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區及大安區法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否,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	採購金額	537,955元
購資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料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537,955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537,955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print Page 2 of 4
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	否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2/05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招標資料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 辦理	否	
	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 收)	0元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系統使用費2	20元
		文件代收費☑	0元
		總計	20元
領投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:是 <b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b>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

print Page 3 of 4

開標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式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03/04 17:30
	開標時間	104/03/05 10:40
	開標地點	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:新臺幣17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10日內開工,開工日起50日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其他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: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、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、行業登記證、執業執照、 開業證明、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 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納稅證明: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 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 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 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;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,應 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 稅之納稅證明,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 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 (三)信用證明: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 年內無退 票證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 信用證明等。 (四)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 明。 (五)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之證明文件。 (六)切結書。

print Page 4 of 4

	(七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
附加說明	1.投標廠商投標前,應於民國104年3月2日下午14時00分於本院 寶慶院區大門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)集合,會同本院人員前 往施作現場查勘。(亦可於投標截止日前與承辦單位另行約定 會勘時間,倘無事先約定而逕行前往本院或施作現場,恕難會 同) 2.本案履約地點包含臺北市大安區及新北市板橋區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 <b>檢</b> 舉受理單位	<b>疑義、異議</b> 臺灣臺北地方法 <b>受理單位</b>	<b>去院</b>	
	安區基隆路二頁 60000號信箱、 法務部廉政署 山區松江路318 號信箱、電話: 02-25621156) 中央採購稽核人 市信義區松仁區	(地址:106臺北市大 设176號;臺北市郵政 電話:02-27328888) (地址:104臺北市中 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 :0800286586、傳真: 小組(地址:110臺北 路3號9樓、電話:02- 其:02-87897554)	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